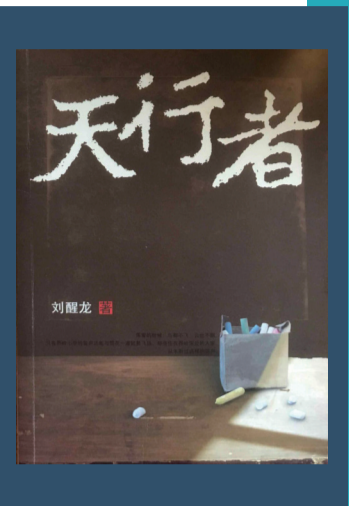


蔡家园

关于刘醒龙的四个思考片段



如果拿刘醒龙和“先锋”一起说事儿,可能不少人会觉得似在意料之外。

《刘醒龙文学回忆录》中讲了一个故事:“我不善饮,更不多饮,却是武汉文学圈公认的酒桌上的开先河者。别人喝啤酒可以喝上半箱一箱时,我在一旁独自喝着干白葡萄酒;好不容易让别人也开始爱上干白葡萄酒时,我又一个人喝上了干红葡萄酒;等到别人也将干红葡萄酒往天上吹,我又转头去喝那只需两杯下肚准保额头出汗的真正酱香型白酒……”

刘醒龙其实并不好酒,在文学自传的开篇就拿酒来说事儿,显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我”是一个追新者,对新鲜事物保有敏感,引领着“酒桌上”的风气;“我”是一个执著者,始终钟情于“酒”;“我”是一个自律者,颇有拿捏分寸的自信;“我”也是一个孤独者,因为率先尝试,所以总是“在一旁”“一个人”,寂寞却不乏骄傲……

这个看似漫不经心的“酒事”,实乃一个意味深长的隐喻。它既关乎着刘醒龙的“心结”,也提出了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面对那些怀有巨大理想、坚定不

是由地方文化破译并建构中国人的精神密码算不算独辟蹊径?假如我们认同先锋是一种不循常规的理念和勇于“破圈”的姿态,将刘醒龙从既有文学思潮框架中解放出来置于更加开放的美学视野中考量,他是否也可以被视作一种“先锋”?

2011年刘醒龙在华中师范大学曾做过一场题为《启蒙是一辈子的事情》的文学演讲。作家结合自己的人生经历和重要作品,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文学观,主要包括:“一个人的生命之根,是感恩的依据,也是文学情怀的根源”,作家除了天赋之外还有无限的“天职”,文学要有生命的理想,“一个民族的文学必须表现这个民族的灵魂力量”,经典文学的血统是高贵的,通过对现实的多重质疑来表达自己的理想,“生命之上,诗意漫天”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内容虽然都被归在“启蒙”的题目之下,其实却迥异于学界通常所谈论的“启蒙”。在另一篇文章中,作家有更明晰的表述:“人人心里都有一个‘圣’的角落,这样的角落正是人性的启蒙。”刘醒龙将“启蒙”思想之根扎在中国传统的土壤里:“潜意识里的道德体系规范着我的写作行为,而这个道德体系还是来自乡村。”他还有许多类似的宣言式表述,隐约透露出自我正名意识。然而3年后,在该校召开的刘醒龙文学创作30年研讨会上,依然有不少评论家将其创作纳入启蒙话语体系,强调立足现代性和现代知识分子品格,围绕文化性、批判性、隐喻性来论证他接续了启蒙精神。检索关于刘醒龙的研究论文,也大多是在这样的文化立场和美学视野之下的肯定或批评。诚然,这样的阐释在很多时候是有效的,但有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人们对一个独特而丰赡的作家的全面认知。

新时期以来,以启蒙主义为标准确立的一套美学原则在极大地推动着当代文学发展的同时,也“规范”着文学的发展。毫无疑问,刘醒龙从写作之初也选择了启蒙立场,表现为对的人格、价值、尊严的关注。但是,对“启蒙”刘醒龙显然还有着属于自己的“僭越”了既有规范的理解。所以,从《村支书》到《分享艰难》,其作品不时遭到批评界的讨论和批评。当作家的文学实践更加丰富、思想根基更加坚实、艺术技巧更为娴熟之后,他开始直接发声,通过阐释自己的价值观和美学观来争取话语权。其“策略”之一就是先将概念内涵进行置换,所以此“启蒙”并非彼启蒙。综观其创作,作家的思想来源较为复杂:启蒙主义只是其一,传统儒家思想堪称底色,兼有道家思想,还受到楚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影响。他的基本姿态是建构性的,但也并没有放弃反思与批判。他始终保有对人的怜悯与关怀,并有着更为宽广的视野和别样的情怀。

与作家的“启蒙”观点相关联的还有“真正的现实主义”。就学理性而言,刘醒龙似乎并没有将这个概念说透彻。但是,他旗帜鲜明地倡导一种肯定性的正面价值观,呈现出强烈的道德化色彩。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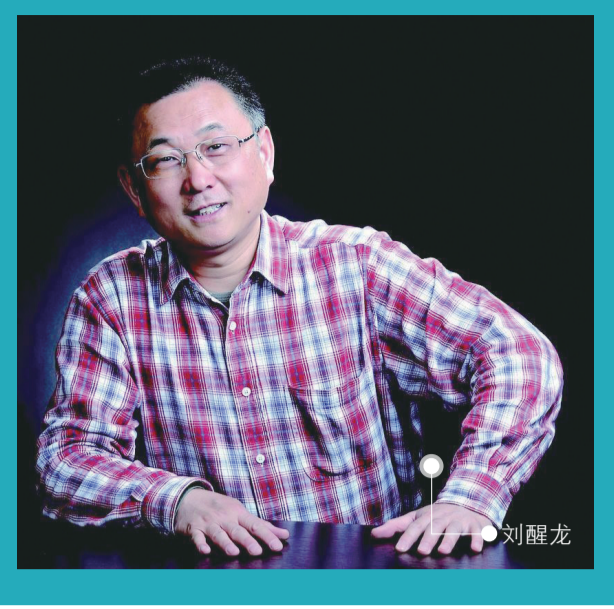
许是在提示文学史家,他的现实主义写作与“现实主义冲击波”根本就是貌合神离。通过不断地演讲、对话、发表创作谈等方式,这些年来刘醒龙不断地阐释着自己的文学观。也许希望藉此为自己的写作正名,为多样性文学存在的“合法性”正名。

“对于一个真正的作家来说,必须以笔为家,面对着遍地流浪的世界,用自己的良知良心去营造那笔尖大小的精神家园,为那一个无家可归的灵魂开拓出一片栖息地,提供一双安枕的手。”刘醒龙一直强调作家的社会责任对社会进步的正向作用。在他看来,“在这个社会变革时代,我们应承担责任,通过写作承担责任和表现这种责任”,文学必须是“为人生”的,让人“变好”“变善”。因此,他笔下的人物往往承载着强烈的道德意识,甚而就是理想道德的“化身”。

在长篇小说处女作《威风凛凛》中,尽管“恶”践踏了知识、美好和人的尊严,但是赵老师身上的知识与文明为西河镇的“威风”文化注入了新内涵,彰显了道德的力量。《生命是劳动与仁慈》认为生命的意义在劳动中凸显,劳动是一种道德力量,能够拯救溃败的社会,救赎堕落的灵魂;生命同时也是仁慈的,可以挽救物欲时代异化的人际关系。陈东风式的劳动创造人、创造道德并自我完善的理念,虽然带有乌托邦性质,但其鲜明的道德化立场仍然不失感染力。《痛失》痛心的是一个基层优秀干部丧失了做人的基本道德良知,批判了物欲时代人格和灵魂的堕落。

如果说刘醒龙早期的这些长篇小说在价值层面偏重于“破”,那么以《圣天门口》为标志,“立”的意图更加显豁。他说:“写这部小说时,我怀有一种重建中国人的梦想的梦想。”他立志要写出人伦的高贵。这部具有寓言气质的史诗性作品反思中国暴力革命和权力话语,在消解历史的同时也重构了历史,确立了一种终极精神价值立场:在政治伦理之外,不仅有民间伦理,而且还有一种精神伦理——以梅外婆、梅外公、雪柠等人为代表的非暴力救世精神。它呼唤和平,倡导宽容与博爱,具有超越性。《天行者》则是一曲对于山村民办教师的深情颂歌,高举着道德理想主义的旗帜,将乡村知识分子的无私奉献精神和自我燃烧的理想激情张扬到了极致。《蟠虺》将知识分子视为国之重器,以青铜器隐喻诗性正义、君子之风和守诚求真精神。曾本之堪称传统人格理想的化身,他在对良心的坚守、对良心的忠诚和对欲望的抵抗中,实现了人生超越。《黄冈密卷》中的老十哥既有坚定“党性”,又胸怀“大爱”,无比珍视“人情”,他身上焕发出强大的道德感召力,是一个堪称民族脊梁的“父亲”形象。

所有伟大作家都具备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他们在洞悉了时代的真相和人性的秘密之后,仍然能对这个世界抱有信心,对人怀有怜悯、慈悲与爱。这就是人道主义精神。刘醒龙始终坚信:“惟有爱是伟大的永恒。它关一切,抚摸一切,化解一切。只



刘醒龙

要有爱,所有应该改变的,最终肯定会改变。”因此,他的道德理想主义构筑在深广的人道主义基石之上。

传统道德力量作为一种面向传统的价值取向,寄望它来感化人心与解决当代社会问题只能是一种理想。刘醒龙不可能不明了这一点,但是他依然笃信:“文学毕竟不是用来解决问题的,但文学一定要成为世界的良心。”也许是身为黄冈人的“一根筋”使然,这种“执念”像一束光,至少能照亮人性风景之一隅。

四

有人说,刘醒龙是最“中国”的作家之一。中国传统文于他而言是融化在了骨子里。

梁漱溟曾说,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以道德代替了宗教。刘醒龙正是在在伦理层面实现了对“中国精神”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道德至上”不仅是他的主体人格追求,也是其创作的价值基点:“敦厚、和善、友爱、怜悯等,这类被自身过度消耗了的营养,而正是将它们作为艺术的灵魂。”刘醒龙的“道德”,其实已非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道德规范和伦理准则,而是一种具有超越性的、普适性的终极价值。

在他的小说世界中,仁慈、宽容与爱等道德精神像珍珠一样熠熠闪光。他以仁慈与善良来消除误解和仇恨,用宽容、悲悯来化解矛盾冲突,以基于传统农耕文化的重义轻利的道德观念和人人温情来对抗、消解城市化进程中显露的某些欲望和邪恶。他成功地塑造了一批承载着传统道德的人物形象,寄望以他们的人格力量来改良弊端、拯救人性沉沦。他说:“我相信善能包容恶、并改造恶,这才是终极的大善境界。”“大善”其实就是大爱,亦即“仁”,指向了儒家文化的核心思想。

刘醒龙固然是一个勇于“出圈”的“先锋”,但同时也是一个文化“保守主义”者。然而这种立场,却并不影响作家以自己的方式抵达现代性。他曾说:“文学中的中国传统一直是我所看重的,我始终没有停止过这方面的探索。”无论时代如何变幻,他始终坚定地走在自己认定的路途上。近年他的长篇创作又有新探索,譬如植根于文化传统的“青铜人格”“黄冈人格”中所包蕴的时代新内涵;将中国古典小说的野史杂传统与西方现代小说技巧融合,并借助文体互渗将“小说”引向“大杂文”等,这些都为当代文学有效实行传统的创造性转化提供了镜鉴。

刘醒龙(1956~),湖北黄冈人。1984年开始发表作品。1994年加入中国作协。现为湖北省文联主席,中国作协小说委员会副主任。代表作有中篇小说《凤凰琴》《秋风醉了》,长篇小说《圣天门口》(三卷)、《蟠虺》等。曾获鲁迅文学奖、老舍散文奖等。长篇小说《天行者》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



欢迎关注中国作家网 www.chinawriter.com.cn 本专刊与中国作家网合办



《天行者》在刘醒龙的创作序列中极为重要,获奖固然带来了声誉,但更关键的,则是它以近乎标本式的意义,显现出作者在长篇小说创作中的普遍性特征,即对时代情感的深度回应、对文化价值的继承弘扬和对叙事艺术的孜孜以求。尽管这些从《威风凛凛》《圣天门口》《蟠虺》和《黄冈密卷》等作品中皆有体现,但表达最充分和最全面,也最能体现作者写作风格的,仍然是《天行者》。《天行者》首次出版于2009年,而与其主题有关联的中篇小说《凤凰琴》则创作于1992年,中间隔了17年,这中间横跨了彻底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历史节点。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写完《凤凰琴》之后,而且在民办教师问题得到解决后的近10年间,作者始终未能放下这群“在20世纪后半叶中国大地上默默苦行的民间英雄”(《天行者》扉页语)。这一情结弥散为充盈在《天行者》中的饱满情感,不仅为以余校长、孙四海、邓有米、张英才、胡校长、万站长、明爱芬等为代表的民办教师形象贯注进血脉和灵魂,也使小说历久弥新,现在读来仍然令人感动不已,彰显出作品的无限生命力。

对时代生活的精准把握

《天行者》以民办教师的生活和精神世界为表现对象,以国家出台政策集中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最后几年作为叙事时间。如今回望历史,小说实际上完成了一个十分重大而又具体的任务,即以审美叙事的方式为民办教师塑像和立传,建构并确认了这一对中国社会当代进程做出重要贡献的英雄群体的功勋,使之被社会和历史铭记。

这样说是否有高估民办教师的作用之嫌?其实完全没有。从政策上讲,民办教师问题在“九五”计划收官时已得到基本解决,但他们对中国的影晌至今仍在而且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都将继续:当今举凡30岁以上的农村识字人口和考人大中专学校跳出“农门”的人,皆有民办教师的教育之功,经他们启蒙培养的乡村学子仍然在各行各业中为社会贡献着才华。受到当时经济发展条件和其他一些外在因素的影响,民办教师

普遍面临工作任务重、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等困难;但他们凭着职业责任感和道德良心,长期坚守在农村的教学岗位上,几乎每个人的从教经历都有着难以掩藏的辛酸。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民办教师人数最多时有近500万,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又牵连起每一个乡村家庭(那时农村人口还是中国的主体),而这一制度存续时间又长达半个世纪之久。因此,民办教师问题不是一个短时段的现象,也绝不仅关乎这个群体本身,而是与中国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全国性、民族性话题。

小说体现出作者对现实生活和社会矛盾的高度把握。文本中的叙事时间是改革开放逐步深化、市场经济得以确立的时代,经济收入极微薄的民办教师这一职业骤然成为社会情绪的风口,小说正是由此获得了进行叙事的动力。《天行者》中的界岭地处深山,生活闭塞,村民观念落后陈旧,发展文化教育迫在眉睫。然而,界岭小学不仅办学条件差,老师们的工资也常常被村里拖欠,几乎每一个民办教师的生活都一贫如洗;邓有米偷砍红豆杉、孙四海种茯苓,胡校长替别人挑木炭、舞狮子,乡村知识分子仅有的一点尊严被现实击碎。于是,转公成为每一个民办教师的梦想。邓有米时时都在打听有没有转公指标下来,瘫痪在床的明爱芬至死都在想着转公的事。但是,他们的愿望却一次次落空,当地方上的转公政策来临时,竟需要交一大笔钱购买之前的工龄,这给他们的精神和心灵造成了很大伤害。这些情节并非夸大,现实中广大民办教师的遭遇比小说中所写还要更曲折艰辛。

作者将社会对民办教师不可或缺的工作需要与他们得到的不公的待遇、卑微的地位和知识分子的自尊自爱缠绕成一张带刺的密网,使他们无论坚守或逃离都会遍体鳞伤。围绕他们的付出与获得、生存与理想、道德与责任之间的矛盾,折射出转型期的阵痛和潜藏的深层矛盾。小说的成功首先得益于作家对现实生活和时代精神的深切体验与准确把握,第八届茅盾文学奖词中“精确地书写复杂纠结的生活”之语,即是对此的肯定。

对精神形象的生动刻画

对民办教师生存境遇的书写,呈现出批判现实的特征。在此基础上,作者通过对人物形象的刻画,写出了清贫志节的民办教师群体对教育事业、对学生们的无私大爱,以及潜藏在他们灵魂深处的温暖、善良和悲悯;也替这群民间英雄们倾诉了久积于内心的苦闷与委屈,替他们完成了一场关于生命尊严与权益的申诉,最终以文学形象竖立起了一座精神丰碑。

尽管描写了由人物群像构造出的复杂生活情态,但照原样反映现实显然不是作者的终极目标。小说在将生活现象联结成叙事整体的过程中,始终有一种令人感动的气脉在人物和事件之间流淌,这就是民办教师们身上所表现出的职业情操、道德伦理和善良人性,这无疑是支撑小说以及作者试图传递给读者的最重要的精神力量,也构成了小说主题的基本面向。将人物的选择与艰难的生活联系起来,他们崇高的灵魂得以彰显,也使被社会忽视的民办教师们有了足以吸引和感召他人的个人魅力。小说多次借万站长等人口说出“界岭小学的毒”,这里的“毒”是什么?就是老师们身上的精神气质和人性温暖。凡是和他们交往过的人,都被深深感动和吸引,令人不忍也不愿割舍,连带着界岭小学也成为了一座“圣殿”。张英才要去教育院读书,在告别界岭时,他的舅舅、乡教育站的万站长对他说的话就是对此的阐释:“想说界岭小学是一座会显灵的大庙,又不太合适,可它总是让人放心不下,隔一阵就想要去朝拜一番。你要小心,那地方,那几个人,是会让你中毒上瘾的!”曾经在界岭工作过的万站长本人和张英才、蓝飞,短暂支教过的骆雪、夏雨,以及界岭小学的学生叶碧秋等终生都深受影响。

万站长不忘界岭,固然牵涉到明爱芬的个人情感因素;张英才初上界岭即折服于此,他不仅向外界写信揭示真实情况,还拂了舅舅的面子拒绝了别人梦寐以求的“转公”指标,这似乎也与他初入社会仍然心怀理想有关。但归根结底,是老师们对待事业的精神风范和人性光辉感动了他

们,张英才填表时说得明白:“这表我不能填。应该给余校长他们!事情都是他们做的,我只不过写了篇文章。”张英才小说中的主角之一,是民办教师生活的亲历者和观察者,作者将其塑造成了一个有理想但四处碰壁,不断失败但恪守良知并获得成长的乡村知识分子形象。余校长软弱,邓有米仿佛是一个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孙四海则桀骜不驯,他们有着普通人的弱点,但是,在教师岗位上他们却体现出不凡的道德和人格,成为那个时代里的精神标高。

由于要照顾家庭生活,民办教师往往只能在本村教学,“他们是土生土长的,总是将学生当成自己的孩子”,不仅像做父母那样照顾学生们的日常生活,每逢周末还要翻山越岭分头将孩子们送回家中,而且越是刮风下雨越要奔波往返。他们也懂得维系与村干部的关系,以获得工资待遇、修建校舍等的支持;而余校长在城里小学“偷艺”的过程更让人对他们专业上的追求肃然起敬。作为知识分子,他们深明大义,同时又深具善良悲悯之心,比如面对一个心念念念的转公指标,他们一致同意给卧病在床的明爱芬等等。

通过对人物情感世界的描写,作者还使人物的性格形象更加丰满。孙四海与王小兰、余校长与蓝小梅等的爱情和万站长与明爱芬的复杂情感等,被寓寄在一曲笛声、一皮双鞋、一首爱情诗和一把凤凰琴里,借助意象,小说锚定了人物行动与意义之间的联系,不仅为形象注入了血肉和灵魂,也使主题再度得到升华。

对文化价值的继承弘扬

对民办教师群体的艺术塑造,直接反映出作者对乡村文化的关注和忧虑。小说另一个潜在的主题向度,就是对传统道义和人文精神为主的文化价值的坚守和弘扬。

新中国成立后的半个世纪,学校成为农村惟一的知识“集散地”。以民办教师为主体的教师群体承担着在农村传播文化知识、启蒙教育农民的使命。但是,与前期对政治、后来对经济的热情相比,乡村管理者对教育、教师忽视,乡村面临被现代知识和文化“抛弃”的危机。界岭小学

老师们受到村长余志的欺压,除了拖欠工资、校舍被暴雨中滚落的巨石砸塌后余校长和砌匠们自掏腰包垫付修缮费用等之外,余甚至闯进课堂殴打正在上课的蓝飞……在“权力”面前,民办教师是彻头彻尾“手无缚鸡之力”的弱者,但在这样的工作环境中他们还爱学生如子,忠实履行着传授知识、启迪民智的使命,令人感慨又感动。另一方面,则是农民对知识的渴望和对老师们的尊重。家长们外出打工返乡,第一件事就是来学校门口,既是来接自己长久未见面的孩子,更重要的是给老师们送礼物,他们无条件的信任和淳朴的情感或许才是余校长他们能够坚持下去的根本原因。

没有正面出现的“老村长”这个思想开明、重视文化的形象,是小说中乡村文化传统的代言人。他的墓碑时成为见证正义、鼓励老师、校正村民思想的重要力量,也是作者在叙事中用来制衡余志的符号性角色。他在世时力排众议建起了界岭小学,从此为山村开通了一扇通往文明世界的大门。作者借叶碧秋的口陈述了老村长的观念:“烂泥巴搭个灶,最多只能用十年八载。老师教学生认识的每一个字,都能受用世世代代。”老村长甚至逼迫自己的“苦”女儿认字。张英才到界岭后还常常见到她背诵课文;当她得知女儿要去城里当保姆,起先哭个不停,后来竟然也说出了“读书好!不读书就不许吃饭!”这样的话。作为知识分子,民办教师与乡村政治也有着复杂关系,小说中最终让孙四海取代余志成为新村长即暗示了,在与乡村权力的斗争中,文化和知识将立于不败之地,也是老村长的思想一脉相承的。具有反思意识的民办教师和以老村长为代表的乡村文化传统同“村霸”余志之间的缠斗,体现出作者叙事中的民间立场。